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涉犯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加調查、未衡量比例原則，恣意對請求人發動拘提之強制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

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再本會向臺中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拘提請求人之相關文書資料，可知警方係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4 時 20 分許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請求人戶籍地執行，請求人未在現場，復於同日 14 時 54 分許，持受評鑑人核發拘票(拘提理由：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、3 款)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○○樓之○將請求人拘提到案，偵訊(詢)過程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警方均有將得聲請提審之權利告以請求人，請求人均表示無須聲請。觀察前述偵辦過程，除受評鑑人認有依法拘提請求人到案說明之必要外，法院亦就案情審酌後，核發搜索票，從形式觀察，實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恣意拘提請求人之情形。再請求人拘提到案後，檢警均有將聲請提審之法定救濟管道告以請求人，惟請求人並未為之，益徵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